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嫻婷  
電話：02-3356-6741  
電子信箱：ythuang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21043343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至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至第23條之1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31條至第33條、第52條、第55條至第57條、第65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、第78條至第80條、第86條、第87條，及刪除第7章（第40條至第46條）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第7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9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、第38條之4、第38條之7至第38條之9、第47條至第49條、第64條、第68條、第70條、第72條之1、第74條、第74條之1、第77條、第83條、第85條、第88條、第95條，及刪除第84條，本院定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1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039號函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內政部

